



广东卓建（中山）事务所  
关于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2023)粤卓中法字第002号

致：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建（中山）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公司已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



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议并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发布了《广东声屏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3、2023年4月27日，单独持有8.94%股份的股东中山广播电视台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的《关于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提请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4、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



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对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予以说明并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2、公司董事长陈晔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江秀娟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5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所载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于2023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及/或授权文件，本所律师现场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为各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4名（以下简称“股东代表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558,578.00股，占公



司股份总额的100%。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公司股东代表人之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该等股东代表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代表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意见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审议《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补充声屏传媒2022年年度超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声屏传媒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授权理财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除公告内容外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由股东代表吴建豪，监事代表古彩燕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558,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议案二：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558,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三：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558,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四：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558,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议案五：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558,5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议案六：关于补充声屏传媒2022年年度超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14,7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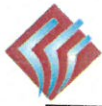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山广播电视台、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山广播电视台及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143,814.00股。

(7) 议案七：关于预计声屏传媒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14,7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山广播电视台、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山广播电视台及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143,814.00 股。

(8) 议案八：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授权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558,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议案九：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558,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 议案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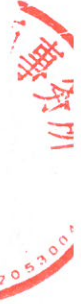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同意 33,558,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 议案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558,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 议案十二：关于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558,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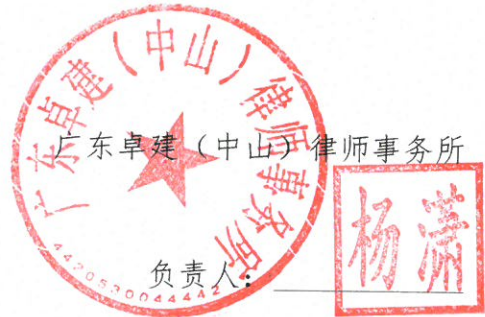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卓建(中山)事务所关于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杨 潇

经办律师：\_\_\_\_\_

杨 裕

经办律师：\_\_\_\_\_

秦红英

2023年05月15日